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南阳市政务云同城灾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6-35

标段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6-35-1

采购人： 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35

2. 项目名称：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南阳市政务云同城灾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00 万元（三年，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阳政采公开-2026-35-1	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南阳市政务云同城灾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30000000

5. 服务要求

根据南阳市推进政务云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组织进行政务云同城灾备服务采购，主要为全市关键政务信息系统提供灾备服务，具备同城异地数据级定时备份、关键业务数据、数据库级实时备份和应用级容灾能力。同时能够为各市级部门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一站式的机房环境、网络资源、存储资源、计算资源。本项目服务对象是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服务对象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提出申请灾备服务相关需求内容，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根据各服务对象实际政务云使用量进行服务结算。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_万元或预留_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七、公告期限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北区1号楼1楼

联系人：0377-63390889

联系方式：贺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中区3号楼5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176178

3. 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nyszfcgzx@126.com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2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南阳市推进政务云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组织进行政务云同城灾备服务采购，主要为全市关键政务信息系统提供灾备服务，具备同城异地数据级定时备份、关键业务数据、数据库级实时备份和应用级容灾能力。同时能够为各市级部门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提供一站式的机房环境、网络资源、存储资源、计算资源。本项目服务对象是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服务对象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提出申请灾备服务相关需求内容，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根据各服务对象实际政务云使用量进行服务结算。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服务期三年，总预算300万元，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年，同时每个单项均不得超过最高服务限价。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表1基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	规格说明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元/月	
1	云主机服务	VCPU	1vcpu	1核	元/月	29.7
2		内存	1GB	1GB	元/月	7.84
3	国产物理服务器	2路	CPU≥2路6核，内存≥64GB，本地硬盘≥600GB	台	元/月	470
4			CPU≥2路8核，内存≥256GB，本地硬盘≥600GB	台	元/月	650
5			CPU≥2路10核，内存≥320GB，本地硬盘≥600GB	台	元/月	790
6		4路	CPU≥4路10核，内	台	元/月	1540.00

			存>=256GB, 本地硬盘>=600GB			
7			CPU>=4路14核, 内存>=320GB, 本地硬盘>=600GB	台	元/月	2050
8	AI加速卡服务	AI加速卡服务	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卡, 不低于16G显存, 峰值算力不低于96TOPS FP16	块	元/月	731
9			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卡, 不低于24G显存, 峰值算力不低于96TOPS FP16	块	元/月	1416
10			高性能图形计算加速卡, 不低于32G显存, 峰值算力不低于128TOPS FP16	块	元/月	1887
11	存储	云存储 (低IO)	适用于云硬盘、文件存储、对象存储, 30MB/s<吞吐量<40MB/s, 500<IOPS<1000。	TB	元/月	74.25
12		云存储 (中IO)	适用于云硬盘, 40MB/s<吞吐量140MB/s, 1000<IOPS<5000	TB	元/月	117
13		云存储 (高IO)	适用于云硬盘, 140MB/s<吞吐量<300MB/s, IOPS>=5000	TB	元/月	324
14		视频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	TB	元/月	25
15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低访问的医学影像等静态数据存储	TB	元/月	15
16	数据	数据备份	本地和异地备份	TB	元/月	101
17	负载均衡	主机负载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实例	元/月	9.9
18	基础软件服务	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提供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服务	1 套	元/月	46.08
19		国产数据库软件	提供主流国产数据库服务	1 套	元/月	829
20		国产中间件软件	提供主流国产中间件服务	1 套	元/月	359.94

21	云数据库	关系型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含License授权）	4核	16GB	实例	元/月	908.7
22				32GB	实例	元/月	1142.96
23			8核	32GB	实例	元/月	1915
24				64GB	实例	元/月	2426
25			16核	64GB	实例	元/月	3870.32
26				128GB	实例	元/月	4805
27	容器服务	提供容器服务	根据部署容器的节点数按月计费（仅包括节点管理费用，不包含资源费用，云服务器/云服务器_Disk/负载均衡/EIP/专有网络等资源另行计算）		节点	元/月	145
28	托管服务	机柜空间服务	机柜空间		1U	元/月	148.5
29		整机柜服务	单机柜租赁（4kW）		1个	元/月	1980
30			单机柜租赁（5kW）		1个	元/月	2475
31			单机柜租赁（6kW）		1个	元/月	2970

表2 灾备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项	规格说明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备注
备份云主机服务	VCPU	1vcpu	1核	29.7元/月	
	内存	1GB	1GB	7.84元/月	
	主机存储	1TB	1T	74.25元/月	
备份	实时备份	符合核心业务系统实时备份要求、高可靠的数据存储	TB	270元/月	
	批量定时备份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	TB	164元/月	

表3 安全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项	规格	计量单位	价格
安全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漏洞扫描系统，对云主机系统进行漏洞扫描，输出检测报告，提供修复建	1IP	安全服务费=（基础云服

	议。		务费用+AI加速卡费用+托管服务费用) $\times 2.5\%$
主机防护	提供主机杀毒功能，对云主机进行全面的病毒扫描、检测、清除和防护。	1台	
数据库审计	提供数据库审计系统，对数据库的操作行为审计，对各类数据库访问行为进行解析、分析、记录。	1系统	
网页防篡改	实时监测和保护站点内容安全，防止非法篡改网页。	1主机	
日志审计	提供日志审计系统，对租户云主机、应用、网络设备等操作日志审计，支持日志采集、日志存储、日志检索、日志分析、可视化统计等。	1日志源	
云WAF	为云上Web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服务。	1IP	
入侵检测	为云上系统提供南北向的网络层入侵检测服务，支持漏洞攻击、蠕虫病毒、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溢出攻击、数据库攻击、暴力破解等的检测和防护。	1IP	
堡垒机	提供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系统，支持主机管理、权限控制、运维审计等功能。	1IP	

表4 密码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项	规 格	计量单位	价格
	密钥管理服务	为租户提供密钥生成、存储、更新、备份、恢复及归档等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性能规格：并发请求数 ≥ 100 次/秒，密钥存储量 ≥ 10000 个。	1套	密码服务费=（使用密码服务的业务系统的基础云服务费用+AI算力卡费用+托管服务费用） $\times 3.5\%$
	加解密服务	提供标准 API 接口，为业务系统提供应用级数据加解密、杂凑等密码运算服务，实现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保护。性能规格：并发请求数 ≥ 128 次/秒，SM1 计算速率 $\geq 15\text{Mbps}$ ，SM2 加密 ≥ 2300 次/秒，SM2 解密 ≥ 1000 次/秒，SM4 计算速率 $\geq 150\text{Mbps}$ 。	1系统	

密码服务	签名验签服务	基于数字签名、验证签名技术，为业务系统提供应用级数字签名、验证签名等服务。性能规格： 并发请求数 ≥ 128 次/秒，SM1 计算速率 $\geq 15\text{Mbps}$ ，SM2 加密 ≥ 2300 次/秒，SM2 解密 ≥ 1000 次/秒，SM4 计算速率 $\geq 150\text{Mbps}$ 。	1系统	
	SSL VPN接入服务	面向运维侧为租户提供基于国密数字证书认证方式的安全接入，提供通信数据机密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功能，构建安全传输通道（只提供账户服务，不包含数字证书及 USBkey）。	1账户	
	IPSEC VPN服务	为租户提供通信数据机密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功能，构建安全传输通道。性能规格：吞吐率 $\geq 500\text{Mbps}$ ，最大并发隧道数 ≥ 1000 个。	1套	
	时间戳服务	提供时间戳签发、时间戳响应、时间戳解析、时间戳和有效性等多种安全功能。用于实现数据时间认证与签名需求奠定坚实基础。性能规格： 时间戳并发量 ≥ 100 个/秒，时间戳签发 ≥ 80 次/秒， 时间戳验证 ≥ 150 次/秒。	1系统	
	安全认证服务	为业务系统提供基于基于国产 SM2、SM3、SM4、SM9 算法的数字证书身份认证、数据链路加密的代理服务。性能规格：最大用户数 ≥ 500 ，加密吞吐量 $\geq 500\text{Mbps}$ 。	1系统	
	协同签名服务	用于移动端、无介质PC端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链路传输加密场景，在终端用证时提供签名证书密钥生成、密钥签名、密钥解密、密钥协同功能。性能规格： 身份认证 ≥ 1000 次/秒，并发速率 ≥ 1000 ， 数字签名 ≥ 2000 次/秒，并发数 ≥ 100 。	1套	

	数据库加密服务	提供数据库加密服务，实现对数据库关键字段或全库的数据进行加密保存，满足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及完整性要求。性能规格： SM4 的加密性能$\geq 70\text{Mbps}$，数据库操作性能损耗$\leq 20\%$，加密性能$\geq 5000\text{QPS}$。	1 实例	
--	---------	---	------	--

（四）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是基本要求，政务云同城灾备服务商可进行优化，具体响应方案中的功能性能可优于本技术要求。

（1）政务云同城灾备服务商须承诺配合采购人做好政务云监管平台接入和政务云安全工作，确保本项目达到国家监管部门要求。

（2）云服务商承诺在签订合同后按工期完成云服务平台安装部署，并具备服务能力。

（3）政务云同城灾备服务商须承诺配合做好各单位业务应用迁移上云工作。

（4）*政务云同城灾备服务商须承诺，未经允许不得对云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进行截取、加工、分析和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

（5）政务云同城灾备服务商须承诺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条件配合各使用单位迁移应用系统。

（6）政务云同城灾备服务商提供云平台需要的机房环境，包含安全可控的独立机房区域、电力、机柜、制冷、门禁及视频监控等，标准不低于国标（GB50174-2017）B级。

(7) 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需提供计算及存储资源业务，包含云主机、高性能物理服务器、多种类型的高性能存储和静态存储等。

(8) *信创支持要求：项目需提供以采用国产化软硬件为架构基础的信创政务云同城灾备服务。

(9) 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需提供云租户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漏洞扫描、主机防护、数据库审计、网页防篡改、日志审计、云WAF、入侵检测、堡垒机安全服务。应提供管理平台，实现云主机安全组件使用情况查阅。

(10) 政务云供应商需提供密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密钥管理服务、加解密服务、签名验签服务、SSLVPN接入服务、IPSECVPN服务、时间戳服务、安全认证服务、协同签名服务、数据库加密服务、文件加密服务等。

(11) *按照业务系统需求和采购人要求对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备份和还原，并承诺与其他生产中心平台进行对接。

(12) 政务云同城灾备服务商需为各政务部门提供同城异地数据级定时备份、关键业务数据和数据库级实时备份和应用级容灾能力。

(13) 政务云同城灾备服务商需提供灾备服务的集中管理能力，支持备份服务申请、服务审批、服务分配、服务撤销等流程化操作

(14) 政务云同城灾备平台需具备统一管理各中心备份恢复任务创建、执行、复制和状态监控等功能，展示对灾备过程状态、灾备结果、运维监控保障服务，确保灾备任务执行成功以及灾备数据完整性保障

(15) 政务云同城灾备平台针对核心应用需支持在灾备云管理系统的统一调度控制下，实现政务核心业务的分钟级应用级（24小时全部）接管，确保关键应用的业务连续性，核心应用冷双备。

(16) 政务云同城灾备平台针对非核心应用需支持通过块级CDP实时复制技术确保数据一致性，并利用整机级别恢复完成应用级接管。

(17) 政务云同城灾备服务商需支持预留恢复演练资源环境并提供数据和应用级演练能力，保障灾备数据的100%可恢复性。

(18) *政务云同城灾备服务商需提供生产中心到灾备中心的定时（或手动）数据备份服务，支持每天多次利用政务外网或者专线将数据定时批量传送至同城灾备中心。包括数据库和它的文件，同时包括应用系统的备份，整机备份支持系统在线备份，即备份过程中源端服务器和应用无需停止。要求RPO≤1小时，RTO≤4小时。

(19) *政务云同城灾备服务商需提供生产中心到灾备中心的数据实时备份服务，支持利用政务外网或者专线将数据实时传送至灾备中心。包括数据库和其它文件。RPO≤5分钟，RTO≤30分钟。

(20) *政务云同城灾备服务商需提供核心应用系统的最小化部署后的冷环境（包括VCPU、内存、相应存储），在灾难时能够实现24小时恢复相应的核心系统的生产环境。

(21) *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需满足等保2.0三级的安全防护要求，保证政务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云平台密码应用安全性部分，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应在政务云同城灾备不同层面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包括基础设施安全、云平台安全、云租户安全、平台运维安全、平台合规审计等。

采购的云计算服务相关网络安全要求，应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22) *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网络服务，支持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及行业部门专网的连接。提供与电子政务外网核心交换节点连接的专线。提供满足业务要求的互联网带宽和IPv4、IPv6双栈运行环境，其中应提供不少于250个IPv4IP。

(23) 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技术实施方案。如果无技术实施方案视为不响应。

(24) 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须配合各政务部门使用政务云或者迁移（迁入、迁出、迁移测试）应用系统至政务云平台等相关工作，同时提供云迁移专家服务。主要负责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 a) 配合各单位应用系统迁移前的环境需求分析工作。
- b) 负责各单位应用系统迁移前的测试环境搭建工作。
- c) 配置物理服务器、配置虚拟机、配置网络、安装操作系统、配置相应的安全策略等。
- d) 配合或提供各单位应用系统迁移需要使用的迁移工具。

e) 配合各单位应用系统迁移过程中遇到问题故障分析以及提出解决方案，并配合解决问题故障。

f) 负责各单位应用系统迁移过程中对硬件、网络、软件、安全等运行环境的变更工作。

g) 配合各单位应用系统迁移后进行测试工作，如压力测试、故障测试等。

(25) 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监管接口和日志查询等功能，在3年服务期内日志信息应全部留存，支持提供服务的政务云同城灾备平台接受南阳市多云纳管平台纳管，确保政务主管部门对数据和业务运行状态的知情权，并可随时进行审查、检查和监管。

(26) *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负责政务云的日常运行监测，严格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提供服务的政务云同城灾备平台应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规定时间内通过评估或评测的承诺）。

(27) 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需定期接受服务绩效考核，按照政务云主管部门制定的绩效考核指标，计算最终服务费用，同时提升政务云同城灾备服务效能。

(28) 基础运算单元（VCPU）不低于2000核，灾备池存储大小不低于1P，可根据业务需求逐步扩展；当某项云服务（包括灾备）达到现有服务能力的70%，需要在15日历天内及时进行扩充

注：以上技术要求中，加*部分不得有负偏离，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2. 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概览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1	机房	B级机房，机房空间要求满足本期摆放空间，并具备后期扩展能力，机房须位于南阳市范围内（异地灾备机房除外），云环境与灾备环境应处于不同的物理环境。
2	传输线路	提供2路及以上传输线路；承诺与市域内其他政务云进行专线连接。
3	云管理平台	提供满足云运行管理要求的管理平台，实现资源创建、分配、监控、调度、回收、告警等功能，并提供云平台操作截图证明。
4	计算资源池	云主机（ECS）单实例可用性 $\geq 99.95\%$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存储资源池	块存储（云硬盘）和对象存储数据持久性 $\geq 99.9999\%$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网络资源池	提供满足要求的网络资源池能力
7	安全资源池	提供满足要求的安全能力
8	密码资源池	提供满足要求的密码服务能力
9	云数据库	云数据库的数据存储持久性 $\geq 99.9999\%$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灾备平台	提供满足灾备服务的集中管理，支持备份服务申请、服务审批、服务分配、服务撤销等流程化操作，面向租户提供集中管理界面，具备任务查看、数据恢复、策略查询、服务计量、日志监控等功能，租户可对任务进行状态查询、告警查询、暂停/恢复操作等
11	监管接口	提供满足监管要求和统一安全运维所需的接口
12	运维要求	提供满足政务云标准要求的运维服务方案
13	故障处理	提供满足政务云标准要求的故障处理方案
14	应急响应	提供满足政务云标准要求的应急响应方案
15	信息安全保障服务	提供满足政务云标准要求的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

(2) 运维要求

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需提供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运维团队，主要负责同城灾备系统的软硬件和网络运维。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需要为本项目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实施运维，需包括云核心技术提供方的原厂或原厂授权驻场运维人员至少1名、其他驻场运维人员至少5名。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需建设有严格的、有组织有纪律的管理运维流程，并指派专职联络员，团队需要7×24小时在岗及时响应故障请求，负责云平台的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工作。

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云平台的云服务的可用性不低于99.99%；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云资源交付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运维方案应从整个运维服务体系的宗旨、运维服务体系架构、运维服务体系的内容、运维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等方面来阐述说明。

（3）故障处理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后，实行7×24小时运行维护和响应故障工作，负责政务云平台的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工作。

对于一般故障要求供应商30分钟内进行响应；对于重大故障要求供应商10分钟内进行响应；对于特别重大故障要求供应商5分钟内进行响应。

故障处理方案应从故障处理的流程、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故障处理过程等方面来阐述说明。

（4）应急响应服务

应急响应服务包含应急方案和对应的应急演练。

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处理预案，提供出现问题的快速解决方法，制定完善合理的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应从应急流程、响应时间、响应方案（电力应急、空调应急、消防应急、网络及系统应急、云平台故障应急）等方面来阐述说明。

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每年应进行不少于2次的应急演练。

（5）信息安全保障服务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电子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要求，参考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和要求，提供明确、完善、可行的安全建设方案，充分考虑在网络、系统、数据库、应用等方面的安全性。

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须从机房、网络、安全、虚拟机、物理机、存储、运维等方面加强信息安全管理，避免因出现问题引起信息安全责任事故。

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应从保障措施、预防措施、风险评估、质量保障等方面来阐述说明。

（6）培训服务

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应按计划组织培训，每年应进行不少于2次的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培训内容包括灾备系统基础知识和技术原理、系统部署架构、灾备策略配置、应用与数据恢复、灾备系统运维与应急故障处理等，经系统化培训后确保甲方参训人员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操作与运维排错能力，并提供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应制定培训目标、确定培训资源、选择培训方式，切实开展培训实施准备、授课呈现、学员管理等工作。培训工作采取面授为主的方式进行。制定相应的培训考核制度和措施，保证培训质量。

（7）重保服务要求

政务云同城灾备供应商须提供重点保障服务方案，包含重要时间节点如春节、两会、国庆等重大时间点的重保服务。供应商按需提供重保服务。

注：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以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2. 付款条件：按照《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要求，依据云服务目录据实结算。每年进行一次核算，支付本次政务云服务费用。

3. 服务期限：三年。

4. 服务质量：合格，达到相关规范标准并通过验收。

5.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信息系统迁出完毕。

6. 预算金额：100万元/年，共300万元。

7. 验收标准及方式：

7.1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7.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8.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按照费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即费率范围： $0 < \text{费率} \leq 100\%$ 说明：例如投标费率为90%，则结算单价金额=各分项最高限价 $\times$ 90%，投标报价包含服务于本项目的费用。
项目预算	<u>300</u> 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9</u> 月 <u>17</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6</u> 年 <u>9</u> 月 <u>17</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0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财政局。

6.3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政务云相关 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10.4.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况需发起质询：

11.6.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1.6.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1.6.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1.6.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发起质询后，供应商必须在30分钟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最终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判断：评审委员会将结合同类服务在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以及人员各种花费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的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投标（响应）作为无效处理。

审查的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招 标 公 告 》 投 标 人 具 备 的 资 格 要 求	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 政 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

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技术要求中的*号部分、服务要求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评分办法中的要求除外），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

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部分 (满分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 注：(1)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

			企业产品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20%）。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以下情况需发起质询：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发起质询后，供应商必须在30分钟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最终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判断：评审委员会将结合同类服务在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以及人员各种花费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的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投标（响应）作为无效处理。 审查的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技术部分 (满分40分) 暗标	现状分析 (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需求分析方案，内容包含：需求分析、架构设计、关键技术等； （1）根据南阳市现状总体需求分析逻辑严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2）总体需求分析逻辑较严谨、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3）总体需求分析逻辑较差、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 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人员、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措施等。 （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标准化的服务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风险管理措施全面且有效的得5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标准化的服务体系基本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风险管理措施有一定覆盖但存在部分不足的得3分； (3)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标准化的服务体系存在明显缺陷，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存在较多漏洞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灾备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灾备实施方案：内容包含灾备系统的架构、实施过程、人员、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管理措施等。 (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标准化的服务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力，风险管理措施全面且有效的得7分； (2)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标准化的服务体系基本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风险管理措施有一定覆盖但存在部分不足的得4分； (3)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标准化的服务体系存在明显缺陷，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存在较多漏洞的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体化运维服务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一体化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架构、运维范围、运维管理、管理流程、工作流程等。 (1) 一体化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组织架构清晰合理，运维范围明确全面，运维管理规范高效，管理流程严谨有序，工作流程顺畅合理的得5分； (2) 一体化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组织架构基本清晰，运维范围基本明确，运维管理较为规范，管理流程有一定严谨性，工作流程基本合理的得3分； (3) 一体化运维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组织架构存在模糊之处，运维范围不够明确，运维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况，管理流程严谨性不足，工作流程存在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故障处理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故障处理方案，内容包含故障处理的流程、网络故障处理、服务器故障处理等。 (1) 故障处理方案内容完整，故障处理流程清晰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处理措施详尽且具备针对性的得5分； (2) 故障处理方案内容较完整，故障处理流程基本清晰，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处理措施有一定针

			对性，但存在部分细节缺失的得3分； （3）故障处理方案内容不完整，故障处理流程不清晰，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处理措施缺乏针对性，存在明显不足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响应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含应急演练方案），内容包含电力应急、空调应急、消防应急、网络应急、系统应急、云平台故障应急等。 （1）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完整，各类应急响应流程清晰明确，应急措施详尽且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能迅速有效地应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得5分； （2）应急响应方案内容较完整，各类应急响应流程基本清晰，应急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但在部分细节方面存在不足的得3分； （3）应急响应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部分应急响应流程不够清晰，应急措施的可操作性一般，存在一些明显缺陷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计划和方案，内容包含时间、地点、课程、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提供全面充分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平台原理、使用方法、安装方法、配置方法、维护方法、故障排除及软件升级等，体现数据安全、等保密评、上云迁云、网络、数据库、稳定性、一体化运维服务能力，并提供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1）培训计划和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的得5分； （2）培训计划和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的得3分； （3）培训计划和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清晰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平台通用安全、租户安全、密码安全等。 （1）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各项措施详尽且合理，风险评估全面准确，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的得5分； （2）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各项措施基本合理，风险评估较为全面，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完善，但在部分细节方面存在不足的得3分； （3）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部分措施不够合理，风险评估存在疏漏，质量保障体系有待完善，存在一些明显缺陷的得1分； （4）未提供分或者方案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要求的

			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满分50分)	技术指标 (20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满足的得20分, 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要求有负偏离(除*号外, *号部分不允许负偏离), 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 每一项扣2分, 扣完为止。(负偏离情形包含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及未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情形)
		总体架构设计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架构设计方案, 内容包括: 总体、产品、技术、网络、安全等合理性、可行性。 (1) 总体架构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的得6分; (2) 总体架构设计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的得4分; (3) 总体架构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清晰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自主可控 (3分)	(1) 投标人需提供芯片(如鲲鹏芯片、海光芯片、飞腾芯片等)自主可控方面的证明材料的, 得2分。 (2) 投标人所采用云平台产品厂商具有包括鲲鹏、海光、飞腾在内的主流国产化芯片产品兼容互认证明或其他自主可控证明材料的, 得1分。
		供电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3分)	IDC机房具有2路10KV高压电力专线从不同变压器接入,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得3分。
		响应承诺 (1分)	投标人提供20分钟响应、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提供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提供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云平台网络服务承诺 (1分)	云平台网络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2条10G及以上速率的裸光纤政务网络接入服务能力,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完整业绩每项得2分, 最多得4分。(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 无扫描件或合同不完整的不得分)
		电信增值业务能力 (3分)	供应商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3分,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7分)	(1)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计2分。 (2)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之一的计2分。 (3) 拟任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持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每具备1种的得0.5分共3分（以上每人只计算1种，不重复计算）。 注：以上几项需提供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宛财购〔2025〕6号通知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100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查询网站： http://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供应商查询）
		合计	100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政务云同城灾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采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2. 本项目合同由双方协商并载入本合同中的条款、条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标书(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构成。如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关于甲方采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存在误差，则以甲方从上述文件中选择适用的相关内容为准。
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云平台建设，提供安全、稳定的信创云和同城灾备服务。
4. 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需求、技术、市场等变化情况，定期调整服务目录等，实现软硬件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确保更换操作不影响业务连续性，提供满足可靠的各类云服务。
5. 乙方须在项目服务期内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做好信创云和同城灾备的运行、升级、维护、安全保障等日常工作，若国家、省市出台对云服务新的政策要求，双方协商后落实。

6. 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配合完成信创适配、替代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6 个月政务信创云测试环境(不另收取费用)。

7. 乙方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监测数据、结构数据、统计数据等云平台全量数据，具备完整的运行日志，服务期内日志须全量保存。服务期满后，以甲方指定的方式进行日志数据移交。

8. 乙方须提供各政务部门提供同城异地数据级定时备份、关键业务数据和数据库级实时备份和应用级容灾能力。

9. 乙方须提供灾备服务的集中管理能力，支持备份服务申请、服务审批、服务分配、服务撤销等流程化操作功能。

10. 乙方须提供统一管理各中心备份恢复任务创建、执行、复制和状态监控等功能，展示对灾备过程状态、灾备结果、运维监控保障服务，确保灾备任务执行成功以及灾备数据完整性保障。

11. 乙方须提供块级 CDP 实时复制技术确保数据一致性，并利用整机级别恢复完成应用级接管

12. 乙方须提供恢复演练资源环境并提供数据和应用级演练能力，保障灾备数据的 100%可恢复性

第二条 乙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确认的甲方采购服务单元价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进行

的相关基础建设的费用以及其他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产生的成本、设计、检验、验收、费用核算、相关税费、乙方利润等。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包含全部费用，不再额外支付。

2. 乙方服务费，按实际使用的服务内容、数量，以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服务单价和服务时间据实核算，每次结算支付金额，按照政务云服务费用结算方案和政务云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方案进行计算（详见附件）。

3. 甲方按照年度支付费用，年度费用超出年度预算金额（100 万元）的部分不再计取，实际支付金额以市财政局核准金额为准。

4.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按年结算。其涉及的金额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甲方采取【银行划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当年服务费应在甲方组织的三方服务评估及核算后一个月内予以支付。

5. 若合同到期终止或某种因素中止合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将所有云上部署的业务系统，安全、完整的迁移至甲方指定的云平台，在完成全部迁移工作前，云上部署的业务系统仍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提供服务，迁移时长少于 6 个月的迁移期内不收取云服务费用，超过 6 个月的自次月起据实计费，系统迁移交接完成前，相关责任仍由乙方承担。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根据乙方配合完成情况结算最后一次云资源费用。

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如乙方账户需要变更，需书面形式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

1. 权利

(1) 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

(3) 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考核认为项目服务质量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按照绩效考核方案要求对乙方处以限期整改、扣除云资源费等处罚措施。

(4)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予以协助。

(5) 若存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

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方有参与自身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的服务要求。

(7)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资源、质量、能力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相关项目服务人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服务质量。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有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9) 甲方对乙方及项目组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所签署条款的行为，有向乙方反馈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10) 法律、法规授予甲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 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数据、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

双方协商可顺延与服务工作相关的期限。

(3) 甲方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相关阶段性成果和交付物审核与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当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告知乙方。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若甲方为本项目需要配合第三方单位进行审计等配合事项，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

1. 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当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以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对甲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所签署条款的行为，有向甲方反馈或举报的权利。

(4)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进度、质量、标准和

要求等完成本项目。

(2)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当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3)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当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用户单位经济损失或财产损害或声誉影响，乙方应当等额赔付。

(5)加强对参与政务云维护人员管理，接受甲方工作指导以及合理化建议。

(6)乙方及项目组人员保证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的各项内容。

(7)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正当权益。

(8)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有关资料。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若甲方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模、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完成。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 服务期限

三年

(二) 服务地点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服务现场地点：南阳市。

(三) 服务模式

南阳市政务云服务采用乙方投资、建设，甲方购买服务方式。乙方投入的软、硬件产权属于乙方，使用权及管理权属于甲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

(四) 服务方式

1. 政务云服务：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通过各种渠道派发的政务云工单内容，按照管理规定提供相应的政务云资源。

2. 日常运维服务：乙方应当结合实际需求，配齐、配强相关人员，及时响应各单位提出的服务需求，为甲方或用户单位提供按合同约定的服务。

3. 派现场服务：按甲方要求，乙方到甲方或用户单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临时技术服务。

4. 远程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热线、互联网等方式获取远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5. 按要求及时提交本项目月报。

6. 甲方通知乙方提供相关采购服务之日起2日内，乙方所委派的驻场服务成员须全部准备就绪，到达甲方指定

的工作现场。否则，每逾期 1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至实际达成约定条件之日，或甲方就该项目对乙方予以终止合同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如逾期超过 5 天乙方仍未完成此项工作，甲方有权就该项目对乙方予以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乙方驻场服务成员须实际符合乙方所承诺的人员资格、经验和能力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相关人员。

8. 如甲方发现乙方对其所委派的驻场服务成员相关资格、经验和能力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届时，乙方须无条件调换其他具备自己所承诺的相关资格、经验和能力要求的人员。每出现 1 人次，扣减当年服务费 1 万元。

9. 乙方驻场服务成员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与工作秩序、保密及安全相关的管理要求。乙方人员并非甲方员工，甲方不承担任何劳动法项下的雇主责任。乙方应对其派驻人员的安全、薪酬、社保、福利等承担全部雇主责任。

第五 条绩效考核

(一) 日常检查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指标，甲方在日常使用政务云服务过程中，可围绕政务云运行情况、政务云服务质量、政务云使用效率等内容开展日常检查，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改进。

乙方应当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成功的经验予以标准化，对失败的教训进行总结，引起重视。对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后，需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记录。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应当重新制定解决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二）年度绩效考核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和政务云主管部门制定的《南阳市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试行）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考核，甲方应当按照南阳市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组织考核，考核得分结果作为年度服务费支付比例依据。

第六条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一）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 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二）例外情况

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

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或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乙方内部发生股权变更、公司重组、重大人事职能或公司内部机构调整、

关键项目管理人贵离职以及因自身违法违纪、经营不善而造成的履行合同困难。

(3)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系统或商品软件发生故障或正常损耗。

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致使部分职能发生变更。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2. 义务

(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2) 双方均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当尽快

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

义务。

(四)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进行计量支付。

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10 日以上时，双方应当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之内双方

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信息安全

1. 乙方须配置专职安全技术团队保障政务云安全。

2. 乙方对云平台的安全管理必须按照信息安全及云计算服务安全领域国家标准执行。

3. 乙方要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对政务云平台进行安全防护，每年定期组织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对云平台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脆弱性扫描，按时将云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测评报告和整改结果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服务均合法。如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

及时与第三方交涉以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合同解除/合同终止

(一) 合同解除的事由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二) 合同解除程序

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①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②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④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2) 乙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①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

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

②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且累计逾期超过 60 日的。

2.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在这种情况下已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双方应当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 10 日届满时终止。

3.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三) 双方协商

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当在 3 日内协商。

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并获对方确认，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行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

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四) 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托管的设备、数据、系统、用户文档集、知识产权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托管的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资产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移交延迟的，自延迟发生之日起，乙方不再承担相关资产的保管责任。乙方完成移交工作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自甲方确认之日起，相关资产的风险转移至甲方。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则自前述确认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接收相关资产，相关资产的风险同时转移至甲方。

第十条 违约处理

(一)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

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3) 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本合同付款节点均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部门资金支付流程所需时间不计入付款方式节点时间内。

(三) 违约赔偿责任

1. 在服务期内，云平台每发生 1 起安全事件，甲方可扣减本项目年度结算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3 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减本项目年度结算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继续补足。安全事件认定原则：被省级或国家政务云主管单位、网络安全监管机构(网信、通管、公安、国安等)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

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瘫痪、或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的事件。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课原因，承诺尽快恢复服务。未能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恢复服务的，乙方应当从逾期之日起计算每日按年度服务费的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三)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应当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协议，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 合同变更与修订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

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当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当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三)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终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百分之（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交货期	
备注	

注：本项目按费率报价，例如：投标费率为90%，则结算单价金额=分项最高限价×90%，投标报价包含服务于本项目的费用。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格式（暗标）

1. 现状分析
2. 项目实施方案
3. 灾备方案
4. 一体化运维服务方案
5. 故障处理方案
6. 应急响应方案
7. 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8. 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方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__项，商务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2.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总体架构设计
5. 自主可控
6. 供电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7. 响应承诺
8. 云平台网络服务承诺
9. 业绩
10. 电信增值业务能力
11. 项目团队
12. 信用评价

1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